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宗憲	48年1月17日	男	桃園市	無	高中	桃園縣議會第15、16、17屆議員 觀音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觀音吳姓宗親會會長 草漯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董事長 觀音鄉退伍軍人協會理事長 觀音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觀音獅子會會長 桃園縣社區志工推展協會理事長	1、爭取觀音高中、國中軟硬體建設。 2、推動觀音區草漯第一期重劃計劃。 3、推動觀音高中12年國教直升班。 4、推動埤塘文化休閒公園。 5、觀音區陂圳生活體驗暨草花園區規劃。 6、推動環保科技園區廠商進駐以增加稅收及就業機會。 7、推動農業整合及觀光行銷，有機農業。 8、推動多路線免費公車。 9、爭取觀塘港成為工商業港口。 10、爭取大潭電廠回饋金增加及專用款。 11、協助設立農會草漯、觀音信用部。
2		戴兆華	69年9月30日	男	桃園市	無	觀音國小、 觀音國中、 台北體專、 文化大學法律系、 中央大學企管所	電視節目執行製作、 信義房屋仲介經紀人、 鋼構工程師、 工業配管工程師	馬路一定平：新鋪道路必須平整，舊有道路須做整體規劃，不得任意開挖。 掃除黑金：結合民間力量，不讓黑金控制政黨提名。 公民參與：集思廣益，觀音人決定觀音的未來。
3		郭裕信	70年9月5日	男	桃園市	民主進步黨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	民主進步黨桃園市黨部評議委員召集人 桃園市觀音區小英之友會第二分會會長 未來事件交易所副董事長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講師暨美商花旗銀行企業客戶經理	建設： 一、督促市府完成桃科廠商進駐，繁榮觀音地區；早日完成新坡地區都市計劃，設立新坡老人會館；繼續完成草漯地區都市計劃第1~6期市地重劃。 二、結合桃園航空城之開發，建設觀音區為衛星都會區。 三、促請市府對草漯第一期市地重劃路面側溝全面更新。 四、續促市府早日完成大堀溪岸整治及步道景觀工程。 交通： 一、促請市府爭取開闢台61線經台15線直達高鐵青埔站，銜接捷運系統，使觀音區早日納入同一生活圈。 二、促請市府對觀音區老舊路面全面刨除加封，並就危險路口增設警示標誌及號誌燈，以維行車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4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4年1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7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4年11月13日繼續居住者，有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或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常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廈，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顯示範圍如下：

	競 先	畢 古	求 級
區域圖	競先圖	畢古圖	求級圖

四、選舉票顏色：本次補選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選還或不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闔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擲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闔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闔選工具者，